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法律义务研究论纲

Thesis on Legal Duty

钱大军 ◎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法律义务研究论纲

钱大军 著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项目批准号: 06CFX004)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一个研究范式的成熟主要在于构成研究范式逻辑起点的核心概念和基础范畴的成熟，因而解读法律义务对理解以权利义务为基石范畴解释法律的研究范式十分重要。由于法律的动态特质决定了法律义务以动态和发展的状态存在，所以本书以解读和理解法律概念为切入点，分析和讨论法律义务概念。本书通过反思和批判既有的法律义务定义而重构了法律义务的定义式解释，澄清法律义务的构成要素，分析法律义务、法律权利和公共权力之间的关联，解析法律义务冲突的概念、分类、构成要件、产生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进而提出解读法律义务的一个可能的视角——身分，对法律义务概念做出一个初步的分析和解读。

本书可供法理学、宪法学及其他法学学科的研究者作为参考，也可供对法律义务有兴趣的社会人士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义务研究论纲/钱大军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ISBN 978-7-03-022011-0

I. 法… II. 钱… III. 义务—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1009 号

责任编辑：徐蕊 李俊峰/责任校对：邹慧卿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6 月第一 版 开本：A5(890×1240)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5 1/2

印数：1—2 500 字数：165 000

定价：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学术委员会

主任：张文显（吉林大学）

副主任：姚建宗（吉林大学） 黄文艺（吉林大学）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福（吉林大学）	邓正来（复旦大学）
王晨光（清华大学）	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
朱苏力（北京大学）	齐延平（山东大学）
刘作翔（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孙笑侠（浙江大学）	朱景文（中国人民大学）
汪习根（武汉大学）	宋方青（厦门大学）
张中秋（中国政法大学）	张恒山（中共中央党校）
何勤华（华东政法大学）	郑成良（上海交通大学）
范忠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胡玉鸿（苏州大学）
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	崔卓兰（吉林大学）
黄建武（中山大学）	葛洪义（华南理工大学）
霍存福（吉林大学）	

总序

张文显

时代的伟大实践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理论，而真正适合时代需求的理论又的确将会引导时代的社会实践。可以说，自 1978 年党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拥有较为悠久历史的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始终是在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而不断发展成熟的；可以说，在改革开放的三十年间，吉林大学的法学理论学科积极地发起、推动和参与了一系列对于我国整个法学的基础理论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都具有非常重大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的法学的观念变革、方法更新和理论进步的重大活动；可以说，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发展本身就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理论需求和理论发展的一个缩影，也是理论关注实践、参与实践、推动实践、指导实践的一个例证。

在历史进入 21 世纪初始的 2000 年，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为核心所组建的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经过严格的评审被教育部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随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 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重点学科，被纳入“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在 2004 年，以法学理论学科为依托，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在整合了政治学、国际政治学、国际经济学等学科的基础上组成的吉林大学法律与经济全球化研究所被批准为国家 985 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基地。2007 年，在这样的三大平台基础上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教师为主体的教学团队被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的党和国家以及我国法学理论界和法学教育界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我国新时期理论创新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的高度认可的体现。

经过进入新世纪以来的近 10 年建设，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科

学研究、学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信息与咨询服务、学科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展。在这期间和在这之前，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专著型学术研究成果展示的基本渠道都是各个老师和研究人员自行联系出版。此种方式当然也可以反映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的研究的状况，但无疑只是片段性或片面性的，无法全面而整体性地展示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的研究的全貌。随着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作为国家重点学科、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创新基地、国家级教学团队的研究成果的积累，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及其学术研究，都需要一个具有持续能力的成果展示平台，以不断总结和展示本学科在博士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成就，激励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年轻教师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并使其成果得到有学术影响力地集中展示。为此，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决定把多年来一直在设想之中的出版中心学术文库的工作付诸实施。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为连续性的系列出版物。首先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通过答辩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主要选题来源，其次是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各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专著及学术文集，此外就是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逐步吸收全国法学理论领域年轻学者的学术专著或者各个高校法学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科学出版社给予了我们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文库的出版以极大的支持。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将与科学出版社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工作。这套学术文库的出版会以每年 5~10 本学术著作的规模推进。

借此，我们衷心地感谢我国各个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法学理论学科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也希望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将为推进我国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做出重大贡献！

目 录

总序

第一章 对法律的一个理解	1
第一节 研究法律义务为什么要先说明对法律的理解	2
第二节 对法律的三种经典解释	5
一、法的自然法解释的主要观点	7
二、法的实在法解释的主要观点	9
三、法的社会学解释的主要观点	11
第三节 对法律的一个理解	13
第二章 法律义务定义的反思和重构	22
第一节 既有法律义务定义的概述	22
第二节 既有法律义务定义的反思与检讨	26
一、对义务的研究附着于，甚或是隐含于对权利的研究	26
二、仅从不良分子角度考察和研究法律义务概念及其定义	32
三、既有的法律义务定义多数是规范性定义	36
第三节 法律义务定义的重构	41
第三章 法律义务的构成要素	45
第一节 应当	46
第二节 行为	53
第三节 引起法律责任的可能性	59
第四节 三者之间的关联	67
第四章 法律权利、公共权力与法律义务	72
第一节 法律权利	72

一、权利与正当（正当性）	73
二、权利与要求	77
三、权利与社会	80
第二节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84
一、权利义务之间的转换	84
二、对否认权利义务是法学核心范畴的简单辩驳	89
第三节 公共权力的法学阐释	94
一、强制力是公共权力的外在形式	95
二、权利是公共权力合法化后的表象	97
三、义务是公共权力合法化后的内核	100
四、腐败的原因：法律义务的异化	102
第四节 法律义务、法律权利与公共权力	106
一、在价值层面上的关系	106
二、在实证层面上的关系	108
第五章 法律义务冲突	111
第一节 法律义务冲突的概念和种类	111
一、法律义务冲突的概念	112
二、法律义务冲突的种类	114
第二节 法律义务冲突的构成要件和产生原因	122
一、法律义务冲突的构成要件	123
二、法律义务冲突的产生原因	127
第三节 解决法律义务冲突的既有方向、原则及反思	133
一、解决法律义务冲突的既有方向	134
二、解决法律义务冲突的既有原则	136
三、对解决法律义务冲突的既有方向、原则的反思	139
第六章 一个可能的视角——身分	143
第一节 理解身分	144

第二节 身分角度的价值.....	148
第三节 身分与法律义务之间的关联.....	153
一、身分与法律义务的产生、分配与实现	153
二、身分与法律义务的冲突	157
参考文献.....	162

第一章 对法律的一个理解^①

人对法律的理解（即法律观），是人对法律的整体性认识和解释，也就是人对“法律是什么”（包括法律应当是什么）这个亘古不绝的问题的回答。不严格地说，整个西方法学的发展史最后都可以归结为对“法律是什么”（包括法律应当是什么）这个问题进行回答而形成的答案史。但是，为什么千百年来竟然没有形成一个能被人们广泛认可的法律概念？原因可能是，解释者的立场或者视角严格说来不能达成完全的一致。“我们的观念是我们的眼镜。”^② 我们的立场，即我们的出发点同时限定了我们在理论上的前进方向和最后的立足点^③，因而不同的立足点

① 这一理解其实这只是笔者写作本书的立场之一。本书的立场可能很多，包括笔者自主选择和意识到的立场，如自由主义的立场，当然还包括笔者没有意识到的其他立场。

② [美] 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7年，序言第1页。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开玩笑说，戴有色眼镜看问题，说的就是当我们观察、看待外在的事情和问题时，往往从我们的旧有观念出发，而且旧有的观念影响甚至决定了我们的结论。任何人都无法避免这一点，包括自然科学的研究人员。因此，在科学的研究中，研究者的一个永恒的课题就是对自己及他人的立场或者视角进行不断地反思和检讨。但是对立场的反思并不是可以任意而为的，只有反思者的视域或境界超出了所反思立场的视域或境界，对立场的反思才是可能的。

③ 西方哲学有一个基本的观念：整体是不可能被完整认识的。因为我们在认识和理解某个整体时，不免要选择一个视角或者立场。这也是对整体进行认识的无奈选择。但是一旦我们选定了一个视角或者立场，不可避免的结果是将这种立场及与其相关的方法进行到底，进而必然要忽视或者漠视其他的视角、立场。因为研究者从所选定或者潜在选定的立场出发，观察研究立足点周边的事物，通常不能看到和研究该立场（立足点）——因为他自己正是立足在这一点上。只有超越选定的立足点或者立场，才能够研究和观察曾经选定的立足点并重新选定的立场或者立足点来反思原有的研究成果和立场。

和立场导致了对法律的不同解释和理解^①。这一判断从 20 世纪英美法理学的发展与纷争中可窥其一斑。^②

第一节 研究法律义务为什么要先说明对法律的理解

如前所述，对法律的不同理解源于我们的立场或者视角的差异。当“法律”一词出现在人们的话语或者意识之中，尤其是要对法律进行特定的解释和说明时，许多先在的观念，包括经验性的和先验性的观念就开始发挥作用。也就是说，在对法律进行解释和理解时，我们自主选定和不自主选定的立场^③（包括价值观念）就开始工作并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我们将要得出的结论。有时，我们主观地希望在解释和理解法律时，能够尽量地做到价值祛除或者无立场，这样就可以获得一个客观真实的解释。但是这只是传统解释学的一个天真的设想^④。现代解释学的著名代表人物海德格尔和加达默尔告诉我们：立场和旧有的观念（传统解释学所谓的“偏见”）是理解和解释得以可能的根本条件，即人们不

^① 在现代的解释学大师加达默尔等人看来，理解和解释之间是同一关系。这点不同于斯宾诺莎等人。斯宾诺莎等人认为理解和解释不是一回事，即理解是直接的，只有在文本不能得到直接理解的情况下，才需要解释，所以解释在发生上只能是偶然的，在地位上也是次要的，与理解不能同日而语。可参见〔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年，第 494～495 页。也可参见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220～223 页。

^② 20 世纪西方法学的不同学派因为选定不同的研究立场导致对法律的不同理解。具体可参见刘星：《法律是什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年。

^③ 有时，人们会说，他没有选定立场。这并不能说明他没有立场，只能说明他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立场而已。

^④ 传统解释学认为，解释的主要目标是对误解的避免与排除。解释者可以通过不懈的努力，最终排除各种干扰，实现逻辑自治，做出反映文本的本意，无偏见、无悖于现实的解释。传统解释学的代表施莱尔马赫甚至把解释学定义为“避免误解的艺术”。他把理解的过程看成不断克服理解的主体与理解的对象由于时间距离而造成的历史隔阂。为了克服隔阂，理解者就必须不断地超越自身，而不是超越文本，必须放弃自己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特定的文化条件下所形成的偏见（即海德格尔的前理解结构），以达到对理解对象的一种正确的、客观的把握。甚至，他还要求理解者在理解文本的意义时，必须放弃自己的语言，因为语境的变化最会引起意义的失落。

是从虚无开始理解和解释事物的。因此，完全摒弃立场和旧有的观念去理解，这不仅不可能，而且也不符合现实生活中的事实存在，这只是不着边际的幻想。“偏见”如同解释者的地平线，没有它的存在，解释者也就不能有所见。“偏见”是理解和解释过程中无法避免的因素，而且在现代解释学那里，“偏见”是人类理解和解释如何得以可能的根本条件。这使“偏见”（包括我所谓的立场）实现了从非法到合法的转变。^①事实上，当人们想要对一件事情进行解释时，首先就要在自己的头脑中进行全方位的搜索，千方百计地寻找出能够解释这件事情的经验和先在地存在于其头脑中的观念。因为人的知识和视域是有限的，所以在解释和理解一件事情时，总是从旧有的知识和观念出发，试图解释和解决问题。解释者实际上不在乎是否能够真正解释它，只要对它的解释能够自圆其说，自己说服自己就可以了。^②因而立场或者旧有的观念不可避免地影响或者决定了解释的方向和内容。也许有人会强调自己没有任何立场，可是我们需要知道，没有立场是不可能的，况且没有立场本身就是一个立场。

如同不同的立场可能导致对法律的不同理解一样，对法律的不同理解也将导致对法律义务的不同认识和理解。以往学者对法律义务的解释已经给我们提供了确凿的证据。例如，实证分析法学的早期代表人物奥斯丁认为：“就法律一词最为普遍最为可理解的使用方式而言，可以将其视为握有控制他人的权力的人为其目的而制定的规则。”^③严格地说，

^① 偏见，即前理解结构，包含三个方面：前有、前见和前设。前有是指解释者的文化背景、社会背景、传统观念和文化习俗等，他那个时代的知识水平、精神和思想状态、物质条件，他所从属的民族的心理结构等，这一切也就是他一存在就已有了并注定为他所有，即影响他形成他的东西。但是，前有是一个内涵稳定、外延模糊的存在世界，它包含了许许多多的可能性。究竟先去解释哪些可能性，怎样去解释，这就需要特定的角度和观点，这样解释的特定角度和观点，即解释的人手处，是海德格尔所称的前见。当我们解释某物时，我们总是对它预先有一个假设，然后才能把它理解为某物。这个假设即为前设，前设类似于心理学上的第一印象。

^② 这样，解释学就超越了主客体的认识模式。

^③ John 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ed. Wilfrid E. Rumb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8.

“法律是一种责成个人或群体的命令……法律和其他命令被认为是优势者宣布的，并约束或责成劣势者”^①。这是他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由于命令和义务之间的关系，他对法律义务作与此相关的理解就无法避免了。他认为命令、义务和制裁是一个事情的三个方面，“命令、义务和制裁是分开而又相互联系的术语，每个都具有与其他两个术语相同的含义……三个都直接或间接地说明了一个问题。每个都是同一复杂含义的名称”^②。当说“命令”时，是指愿望的表达或宣布；当说“义务”时，是指恶果发生的可能性；当说“制裁”时，是指付诸实施的恶果本身。^③ “每个有实效的基本法律是命令，每个法律命令设定了一个义务”。^④

大法官霍姆斯在把法律解释成一种预测的前提下，把法律义务和法律权利相应地解释成一种预测。霍姆斯认为，理解社会中的法律的最佳途径就是采取坏人的立场。因为坏人可能并不在乎道德的义务与善恶观念，他只是希望避免闯进法律的禁区，避免受到法律的惩罚。当其向律师询问某一行为是否合法时，他只想知道国家的公共权力针对此行为将会有何举动。坏人不像好人那样容易受到自己善恶观念和良心的束缚，而只是关心法律对他的行为会有何具体反应。“如果你想知道法律而非别的，你必须从坏人的角度观察。坏人仅仅关心实质性的结果，这种知识使其可以做出预测”^⑤。以此作为出发点，霍姆斯认为法律义务同样“仅是一个预测：如果一个人实施某些行为，便会由于法官判决而受到

^① John 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ed. Wilfrid E. Rumb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9.

^② John 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ed. Wilfrid E. Rumb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4.

^③ John 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ed. Wilfrid E. Rumb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5.

^④ Jeremy Bentham: *Of Law in General*, ed. H. L. A. Hart.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70, p. 54.

^⑤ Oliver W. Holmes: *The Path of Law*, Harvard Law Review. 1897, p. 459, 461.

某种痛苦。法律权利也是如此”^①。

同样，认为法律是指一般官员统一行为模式中的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的相互结合，或者认为法律存在于作为法律实践参与者的人们的解释之中，或者认为法律一词的真正含义是“利益的对抗”，或者认为法律是一个“地方性”的“区域性”的知识，或者认为法律是一个具体需求的概念的人们^②，都会有一个由自己的潜在观念和立场所影响或决定的法律义务概念。

因此，在询问人们对法律义务概念如何理解时，首先要询问他们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就如同询问对法律的解释和理解时，一定要先知道他理解法律的立场或者视角，知道他对法律进行认识时头脑中所具有的潜在观念一样。只有这样，才能够理解为什么他会如此理解和解释法律、法律义务概念，才能对他的法律观、法律义务解释进行有的放矢的反思和批判。当然，依照解释学理论中的整体与部分之间和立场、视域与解释之间的解释学循环，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法律义务的认识也有相互修正、融会贯通的过程。但总的来说，对法律义务的理解应当与对法律的解释是一致的，否则在逻辑上就说不通了。

第二节 对法律的三种经典解释

严格说来，对法律的理解和解释因人而异。有时即使是同一主体对

^① Oliver W. Holmes: The Path of Law, 10 Harvard Law Review. 1897, p. 458. 卡多佐详细地阐述了霍姆斯的这种思想。“霍姆斯说：‘毫不夸张地说，对法院实际上将做什么的预测就是我所说的法律。’即法律不过是一种预期。对权利义务的分析也揭示出它们具有相同的内核。……霍姆斯说：‘从法律意义上讲，权利的实质在于预测，就像我们用引力来解释物体在空间的运动。这种预测上对（行为）实质的想象，它支持下列事实：对那些被认为违背法律的人，人们将施加公共强制力。’‘一个所谓的法定义务也仅仅是一种预测，即如果某人做了某些事或忽略了某些事，他将被迫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接受法院判决的处罚。’”〔美〕本杰明·N·卡多佐：《法律的成长 法律科学的悖论》，董炯，彭冰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26~27页。

^② 分别是哈特、德沃金、批判法学派、后现代法学派和新实用主义对法律的解释。

法律的理解和认识也会因时而异，如时过境迁之后的拉德布鲁赫^①对法律的解释。但是，可能基于人们的生活经验的相似性、大脑的同构性等原因，人们对法律解释和理解的路径、结论并不是千奇百怪，而是相对集中在被人们较为普遍认可的几种解释上面。其实，就整个西方法律思想发展史来说，对法律的经典理解可以分为法的自然法解释、法的实在法解释和法的社会学解释三种，并因此而形成了西方法学史上的三大法学派：自然法学派、实证分析法学派和社会学法学派。至于从其他的视角、立场对法律进行理解从而形成的法学派别基本上是在对它们进行补充、修正、批判，甚至颠覆的基础上演化产生的，至少是以它们为参照构建而成。即使是在三种经典解释之间，也存在相互参照、批判，进而修改和完善自己的理论和理论所依据的立场、视角的可能。那么，在阐述笔者对法律的理解之前，应当首先说明法的自然法解释、法的实在法解释和法的社会学解释各自的主要观点，因为笔者对法律的理解也是以

① 在 1949 年拉德布鲁赫逝世后，学者间就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思想是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决定性的改变这一问题发生争论。很多学者参与了这次讨论。参与讨论的学者大致可以分为两派：一派主张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思想有决定性的改变，另一派主张并无根本的改变。我国台湾学者林文雄就认为拉德布鲁赫虽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提出自然法论，强调“超法律的法”、“自然法”，然而其理论并未使他放弃其哲学的根本立场。具体理由可以参见林文雄：《法实证主义》，三民书局，1993 年，第 167～172 页。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对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思想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以至于他的法哲学思想的确发生了某种转变。“假设当年拉德布鲁赫不是在德国亲身经历独裁统治，我绝不相信拉德布鲁赫能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若干年里比以前更加令人信服地产生影响力”。“但毫无疑问，拉德布鲁赫最初高估了法的安定性价值，因而过分强调法的实证主义因素，强调法的实证性。但随着后来出现的其早期就认识到的‘法的野蛮化复兴’现象（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德国以法律掩盖罪行的现象，笔者注），他没有必要完全改变自己的（思想）体系，而只是必须把自己强调的重心放在别处。……只是说，此时他强调的重心更多的是实质的正义，而不是法的安定性”。〔德〕阿图尔·考夫曼：《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传》，舒国滢译，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150～156 页及“在精神的流放中”和“法的革新”两章。虽然拉德布鲁赫在经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并没有改变其根本的法哲学思想和方法论，但是改变了其法哲学思想的重心（这是考夫曼所认可的）。实际上，他在某种程度上也就改变了自己的立足点和立场。因此，笔者认为他改变了，至少是部分改变了他对法律的理解和解释。另可参见〔德〕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57～60 页；〔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莫尔：《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 年，第 129～137 页。

他们对法律的理解为资料、依据和参照系。

一、法的自然法解释的主要观点

一般认为，自然法理论滥觞于古希腊，这与古希腊人的探索意识相关。他们对正义、善以及人类的探索，在一定的程度上导致了自然法理论的产生。自然法理论通过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阐释，经过斯多噶学派的论述而确立。其中古罗马西塞罗的那段经典的论述往往让人回味无穷——“自然定律是最高的理性，它命令所应为，禁止所不应为。这种理性在人类心智中的凝化和充分发展就体现为法律。他们（最博学之人）相信法律是可理解的，它的自然功能就是召唤正确行为，禁止错误行径……正义的源头在于法律，因为法律是自然的力量；法律是聪明人的智慧和理性，是衡量正义和不正义的尺度……欲判断正义为何物，我们应首先诉诸于最高的法，它的起源远在任何成文法和城邦以前”。但是完整的、成体系的自然法理论是阿奎那的成就，它是自然理性与基督教教义的混合产物。在阿奎那的论述中，自然法理论不但有信仰的因素，更融入了理性的成分，也为理性自然法的出现奠定了基础。这样以神启为中心的自然法观念开始让位于诉诸人类理性的自然法观念^①，以及自然法经由理性可发现的观念。

当历史经过中世纪和文艺复兴，进入古典时期的自然法理论发生了重要的转变，从自然正当或善转向了自然权利。自然法也摆脱了神学的控制而日益世俗化，自然法与理性、公平、正义等词汇几乎可以混用，并成为评判世俗法律是否具有法律资格、反抗封建专制制度的高级法。这是自然法理论的辉煌时期。在18世纪中后期，当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逐渐兴起之后，自然法和自然权利学说遭遇到激烈批判并逐渐淡出理

^① 自然法在中世纪的发展与演变已经成为西方自然法学者热衷探讨的问题。在探讨的过程中，人们发现了中世纪自然法思想的纷繁复杂。但总的来说，是从以神启为中心的自然法观念向诉诸于人类理性的自然法观念转变。这个过程体现了人类的理性在自然法观念和理论中地位的攀升，并且为古典的理性主义自然法奠定了基础。以神启为中心的自然法观念的主要代表一般被认为是奥古斯汀，而诉诸人类理性的自然法观念的主要代表是托马斯·阿奎那。

论的舞台。然而自然法理论并没有销声匿迹，第二次世界大战为自然法的兴起提供了契机。经过现代西方学者（如富勒、菲尼斯）的阐释，自然法理论又获得了新的生命力。

自然法理论或者称为法的自然法解释在西方历史上形成了一个传统^①，并持续不断地影响着整个西方政治法律思想以及制度的演变与发展。它构成了西方法治传统的内在动力，是西方法学史的内在线索。在自然法解释传统的发展历程中，自然法解释内涵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即使在现代西方理论界，学者对自然法的含义也没有达成一致的共识。《不列颠百科全书》对自然法有如下释义：“自然法是哲学家和法学家们常用的术语，但含义常常不是很精确。就一般意义来说，它指整个人类所共同维护的一整套权利或正义。作为普遍承认的正当行为的原则来说，它往往是‘实在法’的对称，即与经过国家正式颁布并利用一定的制裁而强制执行的那些法规对比而言。”^② 英国著名法学家迪亚斯指出，自然法这个术语意指：“①指导法律发展和实行的理想；②法律里面制止将‘实然’和‘应然’绝对分离的基本道德性；③发现完善法的方法；④可由理性推断的完善法的内容；⑤法存在所绝对必须的条件”。^③ 布赖恩·H. 比克斯认为：“自然法理论是对宇宙秩序、道德和法律之间的关系进行系统思考的一种方式……不同的自然法理论可能旨趣不同。例如，有的旨在提出关于正确行为和选择的一般主张（道德，道德理论）；有的旨在提出人如何才能获得正确的道德知识的主张（认识论，元道德理论）；有的则旨在提出恰当地理解法和法律制度的主张（法律理论）……”^④ 同时，现代自然法理论也是在与法的实在法解释的争论中发展起来的，法的实在法解释也能够成为确定自然法理论的核心

^① 自然法是否真正形成了一个连贯的传统，一直是西方自然法理论讨论的问题。有人认为，所谓的自然法传统只具有形式上的连贯性，而内容已经发生了严重的断裂。具体可以参见〔意〕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李日章译，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

^②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5th edition), Vol. 10, 1977, p. 863.

^③ Dias: Jurisprudence (5th edition), Butterworths, 1985, p. 470.

^④ 〔美〕布赖恩·H. 比克斯：《牛津法律理论词典》，邱昭继等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55页，自然法理论条目。